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17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923,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923,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顾凯先生、王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2,761	99.9991	761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2,761	99.9991	761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207,113	99.9964	761	0.00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2、3、4、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